

#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行健委[2020]16号



##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 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和 “党员标兵岗”争创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宣传和弘扬党员先进事迹，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学院党委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和“党员标兵岗”（简称“三岗”）争创活动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

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作用，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 二、适用对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学院党委的中共正式党员。

## 三、争创条件

基本条件分别是：对党忠诚，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遵章守纪，严格按照法纪法规、党纪党规和师德规范办事，积极履行党员义务；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注重实绩，积极参与岗位建功，在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方面有突出成绩；乐于奉献，主动在工作责任区和服务责任区承担任务，践行党的宗旨。

具体条件分别是：“党员先锋岗”能体现党员先锋作用，在党支部内走在党员队伍前列；“党员示范岗”能体现党员示范作用，在单位内走在党员队伍前排；“党员标兵岗”能体现党员旗帜作用，在区域内走在党员队伍前头。

## 四、争创内容

“三岗”争创活动主要从理论武装、党内政治生活、岗位立功、责任区履职等方面考量。

1. 加强理论武装，做学习上的领头雁。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党支部要把党员教育培训作为党的建设基础性和经常性工作，通过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切实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按照《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党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每年安排集中培训与集中学习不少于32学时，涵盖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

2. 严肃政治生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支部和党员要自觉、主动、严肃地开展政治学习，完成政治任务，参与政治实践，恪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准则，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坚持岗位立功，做实践上的急先锋。三尺讲台是党员教师的本职岗位，是党员教师为党工作的主阵地。广大党员教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敬业爱生，严谨治学，修身立德，

启智求真，因材施教。一名优秀的党员教师要主动成长为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行家里手，注重参与岗位立功竞赛，有突出的教研、科研、德研和教学成绩，有转变学生帮助成功的典型案例，有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切实行动。

4.履行党员义务，做服务上的热心人。党员责任区是履行党员义务、完成组织任务的实践阵地。党员要根据实际，以需求、发展和目标为导向，注重在本职岗位立功的同时，主动接受党组织交给的年度工作责任区任务（比如带教一名教师学员、完成一项攻坚任务、分享一次工作经验等）和服务责任区任务（比如结对一名困难学生、退休教工或社区群众；开展一次志愿服务；完成一次自愿捐赠等），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

## 五、工作程序

党员“三岗”争创活动作为党员队伍建设的常态化工作载体，原则上一年开展一次，所有“三岗”对象都要经过师德师风审查。

各支部根据一年来党员在理论武装、党内政治生活、岗位立功、党员责任区履职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开展民主评议，一般评“优”的党员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在评定为“优”的党员中，可推荐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党员为“党员先锋岗”人员。

学院党委在审核认定的“党员先锋岗”人员中选拔不超过三分之一为“党员示范岗”人员。对“党员示范岗”人员中事迹特别突出的同志择优确定“党员标兵”。

## 六、组织保障

学院党委负责“三岗”争创工作。党委组织部具体落实“三岗”争创活动。一般在每年七一期间公布学院“三岗”人员名单，并对“党员示范岗”“党员标兵岗”先进事迹进行交流、宣传和表彰。

各支部在开展“三岗”争创活动中要做好过程管理，后期要开展向身边“三岗”典型学习的活动，并把“三岗”争创作为党员亮牌的重要内容，落实好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和亮实绩工作，引领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荣誉感和自豪感。

附件：

1. “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和“党员标兵岗”申报表
2. “党员示范岗”“党员标兵岗”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